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學科考試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年級	
豁免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至碩士班修習相關必要課程者，學科考試應於入學3年內(含休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經豁免評估須至碩士班修習相關必要課程者，得延長一年。入學即4年內(含休學)通過				
方式	筆試與論文出版兩者擇一作為學科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 試	筆試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2科。各科限考試2次，無論休學與否其考試紀錄皆保留。				
	擬參加學科考試時間		學 年 第 學 期		
	科 目	考 試 次 數	考 試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個體經濟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體經濟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論 文 出 版	以論文出版取代筆試者，須有2篇論文(含2篇)，且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				
	第1篇		第2篇		
	論文名稱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名稱		
	卷期/頁次		卷期/頁次		
	出版日期		出版日期		
	合著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作者	合著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作者	
	檢附文件(所需證件未齊，不予受理) 1. 已刊登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一份，或接受刊登之證明(出刊後應補送論文抽印本)。 2. 期刊列名證明文件(含可查詢網址)。 3. 如為合著，應由其他作者出具證明，臚列貢獻度說明。 4. 其他：_____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敬呈

系主任

※依本系博士班入學須知

八、學科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應就筆試與論文出版兩者擇一作為學科考試；未通過第1次筆試者可於該學期內申請改以論文出版取代，但不可採用發表1篇論文抵1科筆試的作法。除特殊情況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外，學科考試應於入學3年內(含休學)通過，無法完成者應退學。經豁免評估須至碩士班修習相關必要課程者，得延長一年。

(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

(一)筆試

筆試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2科。各科限考試2次，無論休學與否其考試紀錄皆保留。(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

- 1.筆試成績視為學科成績，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再申請參加第2次筆試，2次均不及格者退學。
- 2.各科命題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其中1人為召集人，命題委員負責該科之命題與閱卷工作。

筆試後由各委員評分，經委員全體決議後公佈筆試成績。

- 3.筆試定於每學期開始至開學後2週內舉行，欲參加考試者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向系辦公室登記。

各科目筆試範圍以上課內容或書單為原則，並於每學期第1週內公佈考試日期與筆試委員；已登記參加考試者，得於公佈的考試日期2週前向系上撤銷考試登記。

(二)論文出版

- 1.以論文出版取代筆試者，須有2篇論文(含2篇)，且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論文須作公開發表，其成績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暨博士班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必修課程老師共同評定之。(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

- 2.所提論文限於入學3年內(含休學)發表，且須發表於TSSCI、SSCI、SCI、JEL/EconLit列名之期刊，若尚未正式出版者得以被接受刊登之證明為準。

經豁免評估須至碩士班修習相關必要課程者，得延長一年。(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